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1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0894911320

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-3

法定代表人：赵健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江西省彭泽县棉船风电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询问笔录；
- 2.整改通知书；
- 3.整改报告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3月19日

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